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116學年度
學士後中醫學系
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目錄

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重要日程】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陸、准考證 5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6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標準 8
拾、放榜 8
拾壹、報到 9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0
拾參、申訴辦法 1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伍、交通資訊 12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4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 25
附錄六、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7

附件一、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件二、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件三、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四、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2
附件五、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試題疑義申請表 33
附件六、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4
附件七、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附件八、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申訴書 36

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isu.edu.tw→「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報名系統」	**115.12.22(星期二) 09:00 至** **116.01.05(星期二) 15:00 止**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5.12.22(星期二) 09:00 至** **116.01.05(星期二) 16:00 止**
開放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上網列印准考證	**116.02.24(星期三) 09:00**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	116.03.19(星期五)
筆試	**116.03.21(星期日)**
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6.03.21(星期日) 20:00
開放網路申請試題疑義	116.03.22(星期一) 09:00 至 116.03.23(星期二) 12:00 止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04.14(星期三) 16:00**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6.04.15(星期四)至 116.04.21(星期三) 12:00 止
放榜(寄發正、備取生結果通知單)	**116.04.28(星期三) 16:00**
正、備取生報到(網路登錄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116.05.03(星期一) 09:00 至** **116.05.10(星期一) 16: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116.05.13(星期四) 16: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6.09 開學日

115 年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 年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 年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6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 年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6 年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15.12.25(五)行憲紀念日、116.01.01(五)元旦、116.02.04(四)~02.10(三)春節、
116.03.01(一)和平紀念日補休、116.04.03(六)~04.06(二)清明連假、116.04.30(五)勞動節補休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總機：07-6151100】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招生、報名、考試	招生組	校本部	2133~2136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2
課程、實習	學士後中醫學系	醫學院區	7052
住宿	生活輔導組		3214

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註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pp.14~16)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9)。

【註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7~20)之規定並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公、驗證)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及相關證明，並於報名時填寫與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30)。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取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者，除應繳交本節【註二】內容規定之文件外，尚須繳交「通過經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學歷甄試」之相當學歷證明正本。

【註三】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pp.21~23)之規定，並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身分證明文件、入出境日期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於報名時填寫與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31)。

【註四】僑生或港澳生參加此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報名時須附有大學時分發錄取僑生或港澳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含核定文字號)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證明書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須持有上述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註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貳、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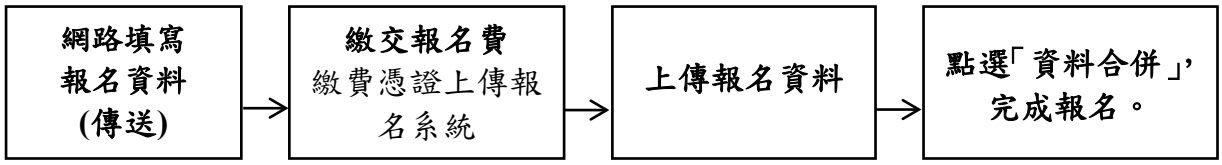
修業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至多得延長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01-學則」查詢。

參、招生名額

招收自費生 50 名。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後，需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做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需繳交紙本資料。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系統開放登錄時間：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09：00 至 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5：00 止。

(二)上傳報名資料時間：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至 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6:00 止。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1.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我要報名」，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 附錄四 (p.24)，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請參考 附錄五 (pp.25~26)。
2. 考生完成報名後，系統將 E-mail 通知考生「自訂密碼」至電子信箱，請務必自行保存此密碼，作為日後查詢繳件進度、准考證號、成績結果及報到作業之使用。
3.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注意事項：

1. **學系專業課程內容包含臨床實習、與人直接互動、具有實驗操作等特性，若有視覺、語言、聽力、精神及行動嚴重障礙或其他重症、慢性病情形，恐會影響病人及醫療工作安全之虞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於 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統一修正。
3.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或上傳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二、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3,200 元整。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優待(免繳)，請於登錄報名系統時勾選「低收入

戶」欄位，並須上傳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並須立即補繳本報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請於登錄報名系統時勾選「中低收入戶」欄位，並須上傳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郵局或彰化銀行繳費。
2. 信用卡繳費。
3.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顯示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列印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4.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三)注意事項：

1. 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繳費證明需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 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繳費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前]，填妥附件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2)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後中醫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 逾期繳交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4.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三、上傳報名資料：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上傳相關資料。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後，仍須依規定時間上傳報名資料，將各項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手續；若逾期、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依下列規定，請備齊應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恕不接受生活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影像尺寸像素：500*400，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正、反面	(1)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作為辨識之用。 (3)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3	繳費證明	(1) 選擇臨櫃或超商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請註明考生姓名)。 (2) 若採 ATM、網路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上傳交易成功明細證明或存摺扣款明細(請註明考生姓名)。 (3) **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免繳)**，須上傳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 (4) **中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得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上傳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另請填妥附件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p.32)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4	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	**※持國內學歷報考者：** ➢ 學士(含)以上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 學士(含)以上之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以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上傳填妥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9)及相關證明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上傳填妥之「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30)及相關證明文件。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上傳填妥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31)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兵役相關證明	(1) 退伍令、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須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資料)。 (2) 現役人員上傳現役單位出具可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3) 現於軍事機關服務者，除「軍人身分證」外，並須上傳「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與「兵役相關證明」僅部分人士須上傳。
2. 報名時所上傳之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於錄取報到時方須繳驗其正本。
3. 各項目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依系統顯示。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下載表格至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義守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2133~2136。
2. 考生網路報名後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3. 考生上傳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報名審查作業發現者，取消報考資格。

陸、准考證

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09:00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請務必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正反面皆空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另寄准考證**。請檢查准考證上之姓名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7-6577711 轉 2135)。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三、 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本校校本部－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依規定其補發**以一次為限**。請考生留意**考試前與考試期間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違者得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四、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違者得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第五條辦理。如試務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得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第十五條辦理。

五、 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一、 **考試日期：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 **考試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三、 **考試時間及科目：**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有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加重計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上午	第一節	08:55	預備鈴		
		09:00～10:20	國文	×1.2	1
	第二節	10:55	預備鈴		
		11:00～12:20	化學 (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1.0	3
下午	第三節	13:35	預備鈴		
		13:40～15:00	英文	×1.0	4
	第四節	15:35	預備鈴		
		15:40～17:00	生物學	×1.2	2

四、 **考試科目題型：國文、化學、生物學及英文皆為選擇題。各科考試題型與配分標準均以試卷上實際所載為準。**

五、 **試場分配表預定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

六、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未達四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三)**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須修正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且不得折損。若未依規定而影響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四)**答案應寫在上述(三)規定之範圍內，未依規定寫於答案卡內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在准考證或答案卡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五)本招生考試所有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通訊器材應關閉，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智慧型手機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七)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八)詳細試場規則請參閱「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附錄六(pp.27~28)。

(九)應考時，請考量來至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十)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請依本校規定檢附證明申請退費。本校除於招生資訊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外，亦或於考試前以簡訊通知，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七、 **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考試結束後，將於 20:00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

八、 **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一)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須於 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前，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釋疑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試題疑義每題皆須上傳申請表**，請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五(p.33)及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一科一題一檔案)。
2. 申請試題疑義之上傳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報名系統」→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上傳已填妥之「試題疑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上傳之檔案格式為 pdf 檔。
3.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答案或考古題等佐證資料。

(三)招生委員會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6:00 網路公告釋疑結果。

捌、成績複查

一、 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郵寄成績通知單**，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而延誤作業時程，**一律以限時郵件寄發通知**，請留意收件。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開放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成績**，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二、 申請時間：**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止**。

三、 複查費：每考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四、 申請辦法：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電子郵件地址為 dradm@isu.edu.tw。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六(p.34)，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傳送至本校招生組電子郵件。

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一、 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一百分，各科得加重計分。

二、 **考試科目中若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於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上(含)，列為正取生，於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下且為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上(含)列為備取生。未達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若導致招生名額不足時，將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四、 二人以上(含)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依國文、生物學、化學、英文之順序】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拾、放榜

一、 錄取榜單**預定於 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並於當日以**掛號郵件**寄發正、備取生「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二、 **正、備取生務必留意本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壹、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內　容</th></tr>
<tr><td>報到日期及方式</td><td colspan="2">1. 正、備取生均須於 1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依規定將下列應繳驗文件備齊，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到件情況可於郵寄後二個工作日至「報到系統」查詢。</td></tr>
<tr><td rowspan="2">報到繳驗文件</td><td>正取生</td><td>1. 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
2.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td></tr>
<tr><td>備取生</td><td>僅先繳交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上後，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郵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td></tr>
<tr><td colspan="3">※若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者，須另簽「缺學力證明切結書」，並依切結書上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繳交之「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可自行掃瞄、影印或拍照留存，以利日後入學於應用資訊系統上傳學歷證明時使用。
※繳交之畢業證書正本將於開學後，由學系統一歸還。</td></tr>
</table>

二、注意事項：

(一)**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二)正取生若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三)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郵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校本部招生組(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6 年 9 月開學日截止**。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一、申請辦法：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因特殊緣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p.35)並簽名蓋章(第一、二聯均須填寫)，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6 年 9 月開學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參、申訴辦法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及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115年5月5日(星期三)]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p.36)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注意事項：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一(pp.14~16)之規定，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9)，並上傳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籍考生免繳)。

上列上傳之文件，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二、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7~20)之規定，須填具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30)，並上傳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

(二) 學位證(明)書。

(三)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四)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五)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六)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七)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八)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九)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戶籍謄本(如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正反面)。

(十) 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上傳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pp.21~23)之規定，須填具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31)，並上傳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上列上傳之文件，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錄取生其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其學歷不予採認，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五、**退伍軍人或特殊身分考生皆不得享有加分之優待。**

六、新生入學資料預定於 **116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網頁上(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加入義守」→點選「大一新鮮人專區」)**，未依本校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八、**本項招生之錄取生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學生重病經

醫師證明或因重大事故且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得提出申請休學。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學士後中醫學系上課地點以「本校醫學院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為原則。

十一、有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實際公告為準。

十二、**考生所繳之證件與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三、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01-學則」)。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交通資訊

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考試當日**【116年3月21日(星期日)】**學校備有考試專車，行駛往返校本部至高鐵左營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登記搭乘考試專車班次，以利本校統計人數。

一、**搭乘考試專車調查說明**

(一) 搭乘班次時間表：車程約 40 分鐘

去程班次 (高鐵左營站 → 校本部)	**回程班次 (校本部 → 高鐵左營站)**
07:40	**17:20**

(二) 搭乘地點：

去程：高鐵左營站-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

回程：校本部候車亭。

(三) 考試當天開車班次，本校將依網路報名時之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布在本校網址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搭乘前務必再次上網查詢確認。

(四) 欲搭乘考試專車者，因考試專車無法久候，如超過乘車時間，逾時不候，屆時交通請自理(回程可至校門口請警衛代為叫計程車)。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isu.edu.tw)查詢。

三、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至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　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往旗山方向⇒接「國道 10 號」⇒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下仁武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水管路)左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到底⇒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台鐵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店前。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

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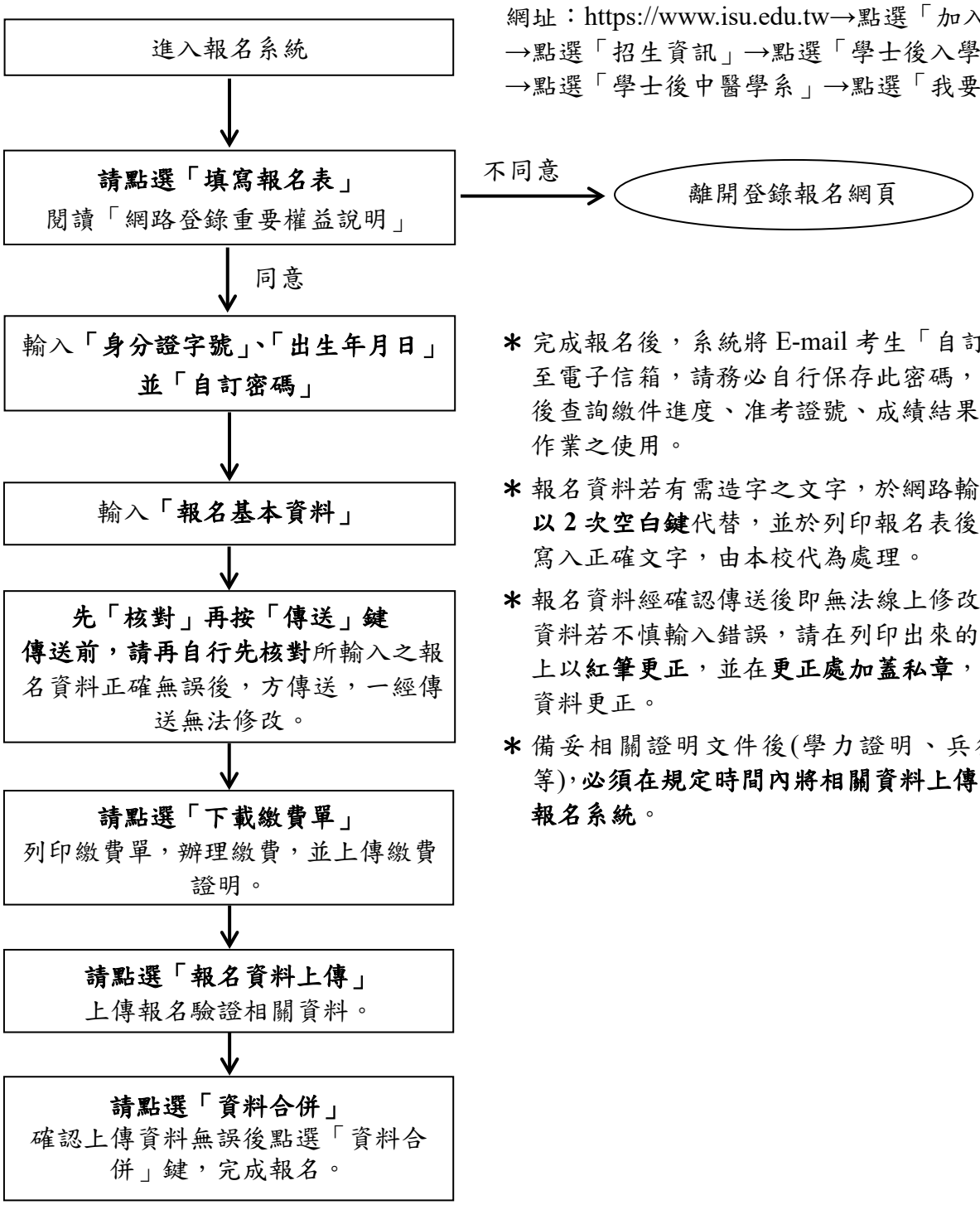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系統開放登錄時間：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至 1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5:00 止。**

(二) 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流程



＊ 完成報名後，系統將 E-mail 考生「自訂密碼」至電子信箱，請務必自行保存此密碼，作為日後查詢繳件進度、准考證號、成績結果及報到作業之使用。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學力證明、兵役證明等)，**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學校名稱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e01	台灣觀光學院	s17	南榮科技大學
u50	大同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20	正修科技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n30	敏實科技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n01	致理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s37	玄奘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s36	佛光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s42	中台科技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u89	中央警察大學	s30	育達科技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n15	亞東技術學院	u64	高雄醫學大學
u54	中原大學	s43	亞洲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56	中國文化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n25	健行科技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61	中華大學	s45	明道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s19	東方設計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s0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n07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e25	台北市立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59	長庚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n1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e09	國立台東大學
n0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n45	台北基督學院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03	國立台灣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21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58	靜宜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n28	龍華科技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s34	康寧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55	淡江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57	逢甲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w16	國立屏東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16	華夏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63	華梵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32	開南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41	慈濟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u67	實踐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52	輔仁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6、8~9、11、13~17、19、20、26、27、30 點規定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三、考生參加備有預備鈴之考試管道，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入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五、考生應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八、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九、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或修正帶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智慧型手機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十、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通訊器材應關閉，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十三、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在准考證或答案卷(卡)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十四、考生不得有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等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

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相關違規之考生，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九、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指定人員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二十、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十四、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五、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七、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得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二十八、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九、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

附件一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籍考生免繳)。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二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畢業證(明)書影本。

二、學位證(明)書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三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地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四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 ☐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 逾期繳交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 經招生組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 ☐ 其他：_____		
繳費方式	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 ☐彰化銀行　☐郵局　☐ATM 轉帳　☐網路轉帳　☐便利超商		
退費帳戶資料	1.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招生組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 2.**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6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後中醫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義守大學

附件五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行動)	
疑義科目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請檢附資料於本申請表之下一頁) 書名： 作者： 出版公司：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注意事項：

1.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須於 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前，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釋疑者，不予受理。
2. 試題疑義每題皆須上傳申請表，請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一科一題一檔案)。
3. 申請試題疑義之上傳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報名系統」→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上傳已填妥之「試題疑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上傳之檔案格式為 pdf 檔。

義守大學

附件六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考生姓名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4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一)電子郵件：dradm@isu.edu.tw (二)繳交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 3.成績通知單。 **(三)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1. 複查費為**每考科 10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送。

義守大學

附件七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錄取中國醫藥大學後中醫學系　□2.錄取慈濟大學後中醫學系 □3.其它：_____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錄取中國醫藥大學後中醫學系　□2.錄取慈濟大學後中醫學系 □3.其它：_____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6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辦理。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予考生存查。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義守大學

附件八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申訴截止時間為 116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